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 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服务方案	40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6
	附件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48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附件 8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51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52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6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项目名称：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信息服务	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签单价合同，后期据实结算，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投标报价为单价总和，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产品制作费、运杂费、产品辅材费、安装费、增值税、人员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4	服务期	一年
5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6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预算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11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每季度结算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款。 （二）结算：每季度按照甲方实际制作标识标牌数量结算一次。此价格为单品价格，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如有争议，待争议解决后付款，此种情况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序号	内容	要求
12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	样材	<p>本项目需提供产品样材（铝型材、亚克力、喷绘布、201 不锈钢、PVC 板材、铜牌）。</p> <p>注：样材装箱（袋）递交，箱（袋）外不带供应商任何标识，样材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未按要求递交的样材将会被拒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样材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按规定时间内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销毁。</p>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p>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格式包含签字盖章扫描后 PDF 盖章版,WORD 文档各一份）。</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序号	内容	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1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p>

序号	内容	要求
		<p>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p>

序号	内容	要求
		<p>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p>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序号	内容	要求
		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

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按照前附须知表的要求。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

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20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单价总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整体设计方案	6	1. 供应商设计方案详细、科学，效果图内容完善、创意新颖、思路清晰，具备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强，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场地贴合，合理、可行得 6 分； 2.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效果图内容完善，具备审美性、整体性强，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场地较贴合，合理、可行得 4 分； 3.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提供部分效果图得 2 分； 4. 供应商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p>产品制作工艺</p>	<p>6</p>	<p>1.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制作工艺先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丰富相关证明材料（生产设备等）得 6 分；</p> <p>2. 产品选型较为合理，数量准确，配置达标，制作工艺标准，设备配置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生产设备等）得 4 分；</p> <p>3. 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制作工艺标准得 2 分；</p> <p>4. 产品选型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产品材质</p>	<p>6</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材质、规格、质量，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等进行赋分（提供检测报告、原材料进货渠道证明材料、环保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丰富、齐全，得 6 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 4 分；</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部分符合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样材</p>	<p>6</p>	<p>供应商提供相关样材（铝型材、亚克力、喷绘布、201 不锈钢、PVC 板材、铜牌），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的样品材质、厚度、光滑度、外观等进行赋分，</p> <p>1. 材质厚实，坚固耐用，安装牢固；</p> <p>2. 样质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整齐；</p> <p>以上各项要求磋商小组自主打分，完全满足要求每项得 3 分，部分满足要求每项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p>
<p>供货及实施方案</p>	<p>6</p>	<p>1. 供货及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使用维护、检测、验收等内容，以及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重点和要点等得 6 分；</p> <p>2. 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供货及实施方案不详细，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安装 措施方案	6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的安全安装措施方案，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全安装措施方案，服务承诺完整，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安装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较简单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装进度 措施方案	6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生产制作、送货安装、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等，规范合理、有保障，详细描述安装进度、成品保护制度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生产制作、送货安装、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等，规范合理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进度措施方案较简单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人员安排	6	<p>供应商配备合理充足的人员确保项目实施。</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并提供详细的人员证明资料等，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提供部分相关人员证明资料，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较单薄，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6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高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企业实力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明、信誉度良好得 5 分； 2.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分明、信誉度较好得 3 分； 3.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完整得 1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体制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措施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完整得 4 分； 3. 售后服务简单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增值服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方案，增值内容多样、有建设性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单一，具备建设性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简单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定额收取肆仟伍佰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信用 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 融资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宣传标识标牌项目第 X 标段（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单价招标 49 项合计费用（￥ 元）。

（三）合同总价不超过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包括设计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监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每季度结算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款。

（二）结算：每季度按照甲方实际制作标识标牌数量结算一次。此价格为单品价格，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如有争议，待争议解决后付款，此种情况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货。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甲方认为制作标识标牌不达标的，乙方应配合免费重新制作。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验收单、清单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在使用时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退回乙方货物或要求乙方补足短缺数量，其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维修等）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为便于乙方掌握甲方制作要求，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的项目主管科室人员对接、沟通相关内容，并由该专门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联系等。如有更换，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甲方需求制作的各类标识导视设计、制作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质、时间、安装方式、修复要求等）提供安装、拆卸等服务。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制作需求后，并将设计发送甲方修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常规制作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内容完成并安装，紧急制作项目 8 小时内完成并安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地点进行安装。标识标牌安装、调试时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承诺内容。

5.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标识标牌制作完成后按照样品验收，如无样品，按照项目质量要求、设计样本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该验收不包括当时未发现的隐蔽性瑕疵。

（二）乙方提供标识标牌制作清单、验收单，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提供

的内容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伍份，该验收单甲方肆份，乙方持壹份），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四）验收依据：

- 1、制作清单、验收单；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由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关所有费用。

（四）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该次项目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超过约定时间 7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次项目，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保质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由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损坏，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修复，如无法修复乙方需免费为甲方重新制作、安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等额的制作费用和运输费用。

（六）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照“制作订单”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制作订单”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保证和免责

（一）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公司的宣传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编印、出版或向媒体公开任何含有甲方的内容和信息；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如果甲方要乙方自行设计或者创意，乙方保证将独立地进行创意和设计工作。任何乙方未获得著作权或未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第三方创作的作品及信息资料，均不应用于本合同项下或任何甲方具体授意下的工作任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声称经由乙方创意并设计、甲方使用的标识标牌、信息资料等侵犯了其权利，并提出任何主张、程序或法律行动，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害及

支出负责。如甲方亦因此有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支出，乙方亦应全额赔偿。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产生的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若发生不可抗力（地震、水灾、暴雨、龙卷风等）以至造成一方或双方无法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协议内容或执行具体广告制作服务，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售后要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订单价格。常规项目订单价格按招标常规项目清单执行，该附表是本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部分，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非常规项目清单中所含项目，甲乙双方商议执行。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 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价总和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响应	

备注：

- 1、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 2、本项目报价为以上产品单价总和，后期据实结算，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制作项目	规格	材质	单位	保质期	响应时间 (小时)	单价
1	宣传展板	病区走廊可 开启更换 1.2 米 X 2.4 米	铝型材	块	两年	接到采购 人通知后 1 小时内 响应。	
			201 不锈钢厚 1.2cm, 展板边 4 cm , PVC 板 UV (5 mm)	块			
2		病区走廊可 开启更换 0.6 米 X 0.9 米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块			
3	病区门头字	尺寸按门头 大小而定	户外贴	m ²	/		
4		按现场尺寸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下				
5	墙体宣传板 面	按现场尺寸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上				
		按现场尺寸	喷绘布	m ²	两年		
6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厚 1.2m, 展板边 4 cm 反光贴 1.5 mm厚	m ²	两年		
7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板 喷砂烤漆, 1.5	m ²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mm厚			
8	地理指示牌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烤漆，1.2 mm厚	m ²	两年	
9	发光字(含楼顶、墙面等高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器、稳压器、电线路等)	LED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下			
	发光字(含楼顶、墙面等高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器、稳压器、电线路等)	LED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上			
10	门牌	28X12cm	1.2 mm厚度型 材 UV 印刷	块	两年	
			1.2 mm厚度型 材 UV 印刷			
		35X12cm	8 mm厚度亚克力雕刻	块	两年	
11	横幅	0.7 m 宽	激光色带印制	米	/	
		0.9 m 宽	激光色带印制	米	/	
12	不锈钢展架 (壁厚 1.2 mm、直径 4cm)	120X90 cm	201 不锈钢材质	个	两年	
13	不锈钢展架 (壁厚 1.2 mm、直径 4cm)	60X90 cm	201 不锈钢材质	个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14	铝型材展架 (壁厚 1.2 mm、框 4cm 腿 3.5cm)	120X90 cm	铝型材	个	两年
15	铝型材展架 (壁厚 1.2 mm、框 2.5cm 腿 3.5cm)	60X90cm	铝型材	个	两年
16	彩页	16K	157g	张	/
17	标牌	28X12 cm	8 mm厚度亚克力	个	两年
18	标牌	4X12 cm	4 mm厚度双层亚克力	个	两年
19	管理手册	A4	A4 复印	张	/
20	管理手册	彩色封皮胶装		本	/
21	不干胶	16K		张	/
22	不干胶	32K		张	/
23	床头卡片	塑料 6X5cm, 厚度 0.8mm	(200 张/盒)	盒	/
24	门头		530 高清 UV 喷绘	m ²	两年
25	贴膜	厚度 0.2mm	磨砂膜	m ²	/
26	海报	90*60cm	相纸覆膜	张	/
27	照片	5-8 寸	230g 相纸	张	/
28	镜框	A3	树脂	个	两年
29	铜牌	40*60 cm	1.2mm 厚	块	两年
	铜牌	50*70 cm	1.5mm 厚	块	两年
30	奖牌	35*50 cm	木托腐蚀	块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奖牌	40*60 cm	木托腐蚀	块	两年	
31	袖章		水印	个	/	
32	意见箱	22*30*10 cm	1.2mm 厚度铝 型材	个	两年	
33	条章	1em*4.5cm	橡胶	枚	两年	
34	圆章	3.8 cm	橡胶	枚	两年	
35	水晶奖杯	25cm-球形 奖杯，直径 15cm	含激光雕刻	个	两年	
36	荣誉证书	8K, A3	烫金（含排版 打印）	本	/	
37	地贴	一平方米以 下	PVC 防滑地标 膜，厚度 0.5mm	m ²	/	
	地贴	一平方米以 上	PVC 防滑地标 膜，厚度 0.5mm	m ²	/	
38	LED 电源	400W(含高 空更换费 用)	防水	个	两年	
39	门旗	80cm 宽	平绒袖边带穗	米	/	
40	LED 灯珠更 换	含高空更换 费用	一平方以上	m ²	两年	
41			一平方以下	m ²	两年	
42	亚克力上墙 展板	一平方以下	6mm	m ²	两年	
43	亚克力上墙 展板	60*90cm	6mm	块	两年	
44	亚克力上墙 展板	一平方以上	6mm	m ²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45	亚克力上墙 展板	12*28cm	6mm	块	两年		
46	亚克力上墙 展板	12*8cm	6mm	块	两年		
47	发光字(含楼 顶、墙面等高 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 器、稳压器、 电线路等)	吸塑	m ²	两年		
48	胸牌	2.2*7cm*厚 4mm	亚克力	个	/		
49	吊旗	2.8*80cm, 高 3.5m	旗帜布、不锈 钢管、浇筑塑 料	套	/		
单价总和合计：							

注：本表中的“总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医院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12-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1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4 年标识标牌常规项目清单

序号	制作项目	规格	材质	单位	保质期	响应时间 (小时)	备注
1	宣传展板	病区走廊可 开启更换 1.2 米 X 2.4 米	铝型材	块	两年	接到采购 人通知后 1 小时内 响应。	
			201 不锈钢边 厚 1.2cm, PVC 板 UV (5 mm)	块			
2		病区走廊可 开启更换 0.6 米 X 0.9 米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块			
3	病区门头字	尺寸按门头 大小而定	户外贴	m ²	/		
4		按现场尺寸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下				
5	墙体宣传板 面	按现场尺寸	广告银边 PVC 板 UV (5 mm)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上				
		按现场尺寸	喷绘布	m ²	两年		
6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板 厚 1.2cm, 反 光贴 1.5 mm 厚	m ²	两年		
7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板 喷砂烤漆, 1.5	m ²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mm厚				
8	地理指示牌	按现场尺寸	201 不锈钢烤漆，1.2 mm厚	m ²	两年		
9	发光字(含楼顶、墙面等高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器、稳压器、电线路等)	LED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下				
	发光字(含楼顶、墙面等高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器、稳压器、电线路等)	LED	m ²	两年		
			一平方米以上				
10	门牌	28X12cm	1.2 mm厚度型 材 UV 印刷	块	两年		
			1.2 mm厚度型 材 UV 印刷				
		35X12cm	8 mm厚度亚克力雕刻	块	两年		
11	横幅	0.7 m 宽	激光色带印制	米	/		
		0.9 m 宽	激光色带印制	米	/		
12	不锈钢展架 (壁厚 1.2 mm、直径 4cm)	120X90 cm	201 不锈钢材质	个	两年		
13	不锈钢展架 (壁厚 1.2 mm、直径 4cm)	60X90 cm	201 不锈钢材质	个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14	铝型材展架 (壁厚 1.2 mm、框 4cm 腿 3.5cm)	120X90 cm	铝型材	个	两年
15	铝型材展架 (壁厚 1.2 mm、框 2.5cm 腿 3.5cm)	60X90cm	铝型材	个	两年
16	彩页	16K	157g	张	/
17	标牌	28X12 cm	8 mm厚度亚克力	个	两年
18	标牌	4X12 cm	4 mm厚度双层亚克力	个	两年
19	管理手册	A4	A4 复印	张	/
20	管理手册	彩色封皮胶装		本	/
21	不干胶	16K		张	/
22	不干胶	32K		张	/
23	床头卡片	塑料 6X5cm, 厚度 0.8mm	(200 张/盒)	盒	/
24	门头		530 高清 UV 喷绘	m ²	两年
25	贴膜	厚度 0.2mm	磨砂膜	m ²	/
26	海报	90*60cm	相纸覆膜	张	/
27	照片	5-8 寸	230g 相纸	张	/
28	镜框	A3	树脂	个	两年
29	铜牌	40*60 cm	1.2mm 厚	块	两年
	铜牌	50*70 cm	1.5mm 厚	块	两年
30	奖牌	35*50 cm	木托腐蚀	块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奖牌	40*60 cm	木托腐蚀	块	两年	
31	袖章		水印	个	/	
32	意见箱	22*30*10 cm	1.2mm 厚度铝 型材	个	两年	
33	条章	1*4.5cm	橡胶	枚	两年	
34	圆章	3.8 cm	橡胶	枚	两年	
35	水晶奖杯	球形奖杯， 直径 15cm	含激光雕刻	个	两年	
36	荣誉证书	8K, A3	烫金（含排版 打印）	本	/	
37	地贴	一平方米以 下	PVC 防滑地标 膜，厚度 0.5mm	m ²	/	
	地贴	一平方米以 上	PVC 防滑地标 膜，厚度 0.5mm	m ²	/	
38	LED 电源	400W(含高 空更换费 用)	防水	个	两年	
39	门旗	80cm 宽	平绒袖边带穗	米	/	
40	LED 灯珠更 换	含高空更换 费用	一平方以上	m ²	两年	
41			一平方以下	m ²	两年	
42	亚克力上墙 展板	一平方以下	厚度 6mm	m ²	两年	
43	亚克力上墙 展板	60*90cm	厚度 6mm	块	两年	
44	亚克力上墙 展板	一平方以上	厚度 6mm	m ²	两年	
45	亚克力上墙	12*28cm	厚度 6mm	块	两年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44（2）

	展板						
46	亚克力上墙 展板	12*8cm	厚度 6mm	块	两年		
47	发光字(含楼 顶、墙面等高 空安装)	按现场尺寸 (含控制 器、稳压器、 电线路等)	吸塑	m ²	两年		
48	胸牌	2.2*7.2cm* 厚 4mm	亚克力	个	/		
49	吊旗	2.8m*80cm* 3.5m	旗帜布、不锈 钢管、浇注塑 料	套	/		

本项目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及后续商务服务等。

以上产品为常规采购内容，其他临时性产品采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作。

本项目报价为以上产品单价及单价总和，后期据实结算，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

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无偿予以更换。

售后要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